

关于南川河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初稿）

西宁正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南川河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南川河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南川片区，南川河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位于南川河两岸，长度大约 8 公里，南至奉青桥、北至六一桥，东至南川东路、西至南川西路，南川河沿西南-东北方向流过场地，总用地面积 2493 亩（折合约 166.2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7.71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水域面积）48.5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海绵专项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体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小品及服务设施、配套工程和智慧景区工程。项目总投资 287185.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52.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材料的运输、土石方的开挖、回填、车辆运输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及燃油废气。施工期挖掘

机、起重机、自卸汽车等设备大多以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碳氢化合物和烟尘等，因其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为使项目在施工期间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需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10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设置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牌、施工现场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 100%洒水清扫保洁、建筑物料 100%密闭存放、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裸露土 100%覆盖、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 100%设置水冲式厕所、暂不开发用地 100%覆盖、绿化。

2、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易起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或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或堆放在库房或临时工棚内，实行库内堆放管理。

3、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必须行驶在进场道路、施工道路范围内。

(二)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包括各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值一般在 85-100dB (A)。通过距离衰减、建设隔声工棚降噪等方式，项目施工期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的要求。同时，施工期需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及夜间施工。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设备的操作时间。在中午(12:00-14:00)

和夜间 (22:00-06:00), 禁止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若必要施工, 施工单位需提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 并说明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2、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3、南川河东、西岸均有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住宅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单位的区域。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进行施工时, 固定的施工机械需通过减振、隔声板等方式降噪。

(三)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石油类和 SS,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或用于下个台班冲洗用水, 不外排。沉砂池沉渣定期清理, 晒干后用于土石方回填; 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text{m}^3/\text{d}$, 污染物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经市政公厕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四)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工程总开挖土石方 25.5 万 m^3 , 施工中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场, 用防尘网覆盖, 后期全部利用做项目区场地平整、园路及广场地基及景观造型, 不产生弃方。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所需土方均在施工场地内平衡, 借方部分由其他项目外购。

2、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约 100 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05t/d（10t/a）。施工人员住宿租用当地民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可依托租用民房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往西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五）项目区现状林覆盖率约 40%，以杨柳榆槐为主。河道两侧乔木茂密，远离河道处人为干扰较大，现状农田、村落拆迁留有大量裸露地，植被覆盖率较低。本项目最大限度保护现状植被，现状植被 90%予以保留，10%依据设计适当移栽。设计建成后绿地约 1432 亩，比现状绿地覆盖率增加了 69%。

（六）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施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对植被的碾压和施工道路占地扰动。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工程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等因素对动物会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工程施工活动具有暂时性和短期性，因此工程施工对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减缓措施：

1、开工前，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的规划要进行严格的审查，以达到既少占林地，又方便施工的目的。

2、合理优化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区内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区，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并进行相应的标桩划界，

尽可能减少工程引起的动植物生境的破坏。

3、开工前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动物保护意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涉及用地以外的植被。

4、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占地区进行生态恢复。

(七)项目充分利用南川河现有驳岸，仅对部分河段驳岸进行修缮。项目施工期，各标段需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减少因水体扰动而造成的悬浮物数量和浓度，减缓对项目所在河段水生生态的影响。

(八)项目施工期占地影响分别是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临时占地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内，不额外占地。项目的永久占地主要为4个公园的建设占地，占地性质主要为公园用地，且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占地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结束后按植被恢复方案进行恢复。同时，施工期应采取如下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临时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首先剥离表层植被，将已剥离好的表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区、分片集中存放，并定期养护，开挖时产生的废土石方用于回填。开挖的基础土石方要采取临时堆土的自然稳定边坡堆放，在堆土场表面外围采取防尘布遮盖，表面压盖砾石块的临时防护措施。

2、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施工营地设置时首先将表层植被进行剥离、存放，产生的弃土部分进行平整、回填，剩余均运至项目区其他需要平整的场地进行平整、回填；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现场设备材料；对水泥实行工棚存放，砂石等建筑材料采取防尘布遮盖的方式防尘；在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与外部自然排水沟衔接处设置临时沉砂池，工程建设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并覆耕植土，以便复绿；对施工场地、施工营地采取定期洒水防护措施；严禁在施工营地乱挖，破坏原本土壤结构，使土壤变得松散，容易造成风蚀；严格管理人员和车辆的活动范围，仅限于在施工营地范围内活动，不得超出施工营地范围，避免造成更大范围的生态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后可将保存的原有地表植被栽植，进行植被恢复。

(九)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及公园内公厕、生活垃圾收集桶等产生的恶臭。

1、汽车尾气。项目共设地面停车位约 510 个，汽车尾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可使环境敏感目标处 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应该加强机动车辆的管理，公园内设置明显的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车辆行驶到位后应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2、公厕恶臭。公园内共设置 14 处水冲式公共卫生间，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废气产生来源主要为便池内积粪、积液和附着的污垢，主要污染因子为 H_2S 和 NH_3 。公厕需管理到位、保持厕内清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污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确保公厕外 H_2S 和 NH_3 的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3、垃圾桶恶臭。公园内的垃圾主要为游客丢弃的水果残余物、食品包装袋及饮品包装等，成分较简单且恶臭产生浓度较低。公园内设置 400 组垃圾桶，每组垃圾桶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且公园内配置清洁人员每日对垃圾桶进行清理，并喷洒消毒剂，公园工作人员加强对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教育及监管，因此公园内垃圾桶不会对来园游客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十)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460mg/L、42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标准进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十一)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汽车出入区内的交通噪声、公园内人群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等，其噪声值为 60-70dB (A)。通过加强管理，做好与游客的沟通工作，尽量避免大声喧闹，加强各建设节点周边的绿化，可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车辆进出区内时的噪声值为 60-65dB (A)，这些

声源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需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1、加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怠速时间，进入公园后禁止车辆鸣笛，在项目区内设置限速装置，以此减小噪声影响。

2、项目周边均为自然植被和人工种植植被，公园内植被覆盖率高，可在很大程度上阻挡噪声的传播，项目运营期公园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十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园林垃圾。

1、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拟设定 50 名工作人员，项目运营期每天游客平均接纳量为 200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项目投入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工作人员与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659t。公园内共设置 400 组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公园保洁人员统一收集至物业生活垃圾暂存点，再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至西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2、园林垃圾。 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约 787998 m²，绿地以种植树木花草为主，主要为景观绿化功能。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公顷绿化面积产生的枯枝落叶、修剪枝叶、草渣等园林垃圾约为 30-50kg/d·公顷，秋冬季偏多，春夏季偏少，平均为 40kg/d·公顷，本项目按全年清理 30 天计，则全年园林垃圾产

生量为 94.56t/a。落叶、断枝等园林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车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或粉碎后作为绿化用肥。

(十三)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四)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